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43542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83之3號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戴慧婷
電話：02-24278090
電子信箱：comeme@ms51.hinet.net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漁貳字第105023462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市外木山漁港及長潭里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
數公告2份，並自公告日起生效，請公布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漁港法第15條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副本：基隆區漁會、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基隆市沿海漁船協會、基隆市漁業發展協會、本府服務中心(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長潭里地區管理委員會、外木山地區管理委員會、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本府產業發展處(漁業行政科)

市長 林右昌

105. 8.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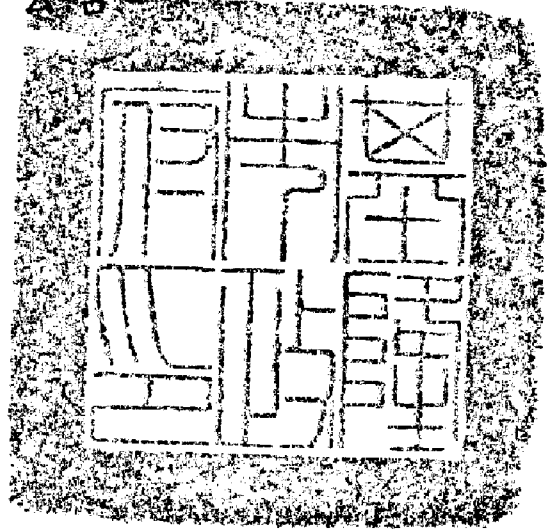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漁貳字第105023462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外木山漁港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外木山漁港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為117艘，20噸(含)以下107艘，20噸(含)以上10艘。
- 二、設籍本漁港之漁船筏如達最大設籍停泊艘數時，即不再受理漁船筏之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除緊急避難外，非本漁港籍漁船筏不得入港停泊，如需進港補給或卸魚以4小時為限。
- 三、本港籍漁船因解體、沉沒、擱淺、毀損、失蹤、違反外國法令被該國扣押、沒收或沒入；並註銷國籍者，得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執照核發準則」相關規定申請汰建並設籍本漁港。
- 四、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可由本府視實際需求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
- 五、本府88年5月19日八八基府建漁字第046742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市長 林右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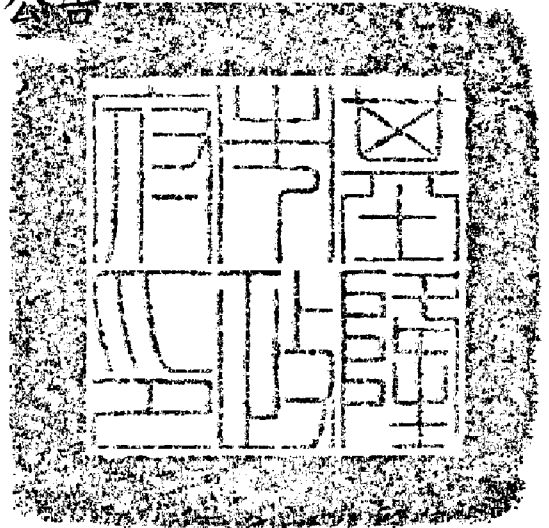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漁貳字第1050234621C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長潭里漁港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長潭里漁港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為47艘，20噸(含)以下29艘，20噸(含)以上18艘；其中包含娛樂漁船船席位4席(總噸位未滿20噸2席，總噸位20噸以上2席)。
- 二、設籍本漁港之漁船筏如達最大設籍停泊艘數時，即不再受理漁船筏之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除緊急避難外，非本漁港籍漁船筏不得入港停泊，如需進港補給或卸魚以4小時為限。
- 三、本港籍漁船因解體、沉沒、擱淺、毀損、失蹤、違反外國法令被該國扣押、沒收或沒入；並註銷國籍者，得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執照核發準則」相關規定申請汰建並設籍本漁港。
- 四、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可由本府視實際需求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
- 五、本府98年10月13日基府產漁壹字第0980163765B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市長 林右昌